

<p>1.招标条件：</p> <p>1.1 本招标项目 南广河右岸高县来复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高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广河右岸高县来复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发改投〔2023〕22号、高发改投〔2023〕9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高县上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基金、银行贷款、政府专项债和财政资金等（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 高县上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p> <p>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高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高发改投〔2023〕22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p> <p>项目名称：南广河右岸高县来复镇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高县来复镇 勘察服务期限：120日历天（其中地勘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60日历天，初步设计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日历天，地质勘察在上述时间段同步进行（如有），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以招标人施工安排计划为准） 建设规模：南广河右岸高县来复镇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来复镇，综合治理河长 5 千米，堤防等级为 5 级，上起于来复电站下游，下止于大转弯。 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服务等全阶段的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专项设计（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综合分析报告）、用地预审、林地可行性评价、环境保护评价等所涉及的专项）。</p>
<p>3.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p> <p>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业绩要求：/</p> <p>3.4 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勘察资质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p>4.招标文件的获取：</p> <p>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8-05 00:00 至 2023-08-11 23:59（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p> <p>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p>
<p>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p> <p>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p> <p>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p>
<p>6.投标文件的递交：</p> <p>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08-29 09:00。</p> <p>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ibin.gov.cn（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发布公告的媒介：</p> <p>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 /</p>